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邱委員昌嶽代理主持)

紀錄：高暉媛、魏巧蓁

出席人員（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43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36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決議：

一、就「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部分：

臺南市政府原提報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計 128 案，經該府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修正及檢討後，並另再新增 6 案，故提報案件調整為 103 案，決議如下：

(一)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或應再補正案件：

計 93 案

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 56 案)

(1)編號 47-1、48-1、48-2、51、54、63、96、99、100、101-1、101-2、103-1、103-2、104-2、105-1、105-2、106、107、112、113-1、113-2、116、117、118、120、121、123、124、125-1、125-2 及 126 等 31 案，考量該 31 案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7 點（一）

2. (3)A. 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編號 45、64、68、69、70、71、72、73、74、75、76、82、83、84、85、88、89、90、94、95 及 102 等 21 案，考量該 21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3)C. 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編號 55、56 及 108 等 3 案，考量該 3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3)D. 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4) 編號 122，該案經臺南市政府提出認屬為重大建設計畫證明文件，故建議同意適用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3)D. 之檢討變更原則，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2.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 37 案)

(1) 編號 1，該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1. (3) 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2) 編號 2、3、4、6、7、8、9、10、11、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7、28、29、30、31、32、33、34、36、37、38、39、40、41、42 等 36 案，該 36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 (4) 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編號 8，請臺南市政府參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再予調整修正。

## (二) 本次再提會討論案件：計 4 案

1. 編號 47-2 及編號 50 等 2 案，該 2 案周邊均屬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將導致一般農業區包夾於特定農業區，故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編號 104-1 案周邊多屬特定農業區，且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 80%，未符合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原則，故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編號 26 案檢討變更範圍零星夾雜於特定專用區(森霸電廠), 考量坵塊完整性及區位合理性, 仍維持特定專用區, 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 本次臺南市政府新增案件：6 案

1. 編號 131 該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惟該案西側夾雜特定農業區土地, 故建議將西側特定農業區一併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後, 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其餘編號 129、130、132、133 及 134 等 5 案, 考量該 5 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均未超過 80%, 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原則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並請將編號 130 周邊土地(屬既有丁種建築用地者)一併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又編號 134 請按農業使用現況情形再予調整修正。

### 二、就「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部分：

本案相關陳情意見經臺南市政府逐案回應意見處理情形，  
故同意確認。

### 三、其他意見

- (一) 請臺南市政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含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 及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並於大會紀錄確認後 4 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 以辦理核備作業。
- (二) 另考量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係就檢討變更之區位及範圍予以審議決定, 至個案實際檢討變更面積, 請臺南市政府按通過範圍重新製作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 並據以核算面積。

## 第 2 案：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決議：

### 一、就「是否符合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

考量編號 08-02、11-01 及 21-01 位於綠經產業發展軸帶邊緣，毗鄰山坡地保育區，係屬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緩衝空間，爰同意確認其符合當地空間發展構想。

### 二、就「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部分：

就屏東縣政府 108 年 2 月 4 日函送本部修正案件，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 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案件：計 42 案

##### 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 18 案：

(1) 編號 04-01，共 1 案：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5)C 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2) 編號 01-05、02-06、02-07、03-08、05-06、05-07、06-01、07-01、11-02、11-03、12-01、13-05、17-01、17-02、18-01、19-01 及 20-01，共 17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2)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 24 案

(1) 編號 01-03、01-04、01-06、02-01、03-02、03-05、03-07、05-04、09-01、10-01、14-01、14-02、14-03、14-04、15-01、16-01、16-02、16-03，共 18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編號 08-02、11-01、10-06、10-07，共 4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C. 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編號 05-08、13-02，共 2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D. 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二)本次再提會討論案件(包含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應再予補充或修正案件、審議未通過案件)：計 23 案

1. 就編號 01-02，共 1 案：該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2)規定，同意該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2. 就編號 21-01，共 1 案：依據作業須知第 7 點 2.(3)D. 規定，距離重大建設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且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然針對「重大建設」本身所在土地，並未有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相關規定，基於一致性考量，爰屬「重大建設」者，得就其範圍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是以，該案倘經屏東縣政府補充經有關機關認屬重大建設計畫證明文件，同意其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就編號 02-02、02-05、05-02、08-01、10-02、13-04，共 6 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且變更區位尚未妥適，未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不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4. 就編號 01-01、02-03、02-04、03-01、03-03、03-04、03-06、03-10、05-01、05-03、05-05、06-02、10-05、13-01、13-03：共 15 案

(1)經屏東縣政府細劃分評估單元再予檢討，上開 15 案範圍內屬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之單元，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規定，不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前開單元如下：

- A. 編號 01-01：單元 01-01-04。
- B. 編號 02-03：單元 02-03-01、02-03-03、02-03-04。
- C. 編號 02-04：單元 02-04-01、02-04-02、02-04-03、02-04-04、02-04-05。
- D. 編號 03-01：單元 03-01-01、03-01-02、03-01-05、03-01-06、03-01-10、03-01-11、03-01-12、03-01-13、03-01-14、03-01-15、03-01-16、03-01-17、03-01-20、03-01-21、03-01-22、03-01-25、03-01-26、03-01-29、03-01-30、03-01-37、03-01-38、03-01-39、03-01-41、03-01-43、03-01-44。
- E. 編號 03-03：單元 03-03-07、03-03-08。
- F. 編號 03-04：單元 03-04-01、03-04-05、03-04-06、03-04-11、03-04-17、03-04-18。
- G. 編號 03-06：單元 03-06-04、03-06-09、03-06-10、03-06-14、03-06-15。
- H. 編號 03-10：單元 03-10-03、03-10-04、03-10-11、03-10-12、03-10-13。
- I. 編號 05-01：單元 05-01-01、05-01-03、05-01-04、05-01-05、05-01-11、05-01-12、05-01-24、05-01-26、05-01-27、05-01-28、05-01-29、05-01-30、05-01-31、05-01-33、05-01-36。
- J. 編號 05-03：單元 05-03-03。
- K. 編號 05-05：單元 05-05-04、05-05-05、05-05-07、05-05-08。
- L. 編號 06-02：單元 06-02-01、06-02-02、06-02-04、06-02-05、06-02-06、06-02-07。
- M. 編號 10-05：單元 10-05-07、10-05-08、10-05-09、10-

05-10、10-05-11。

N. 編號 13-01：單元 13-01-03、13-01-04、13-01-05。

O. 編號 13-03：單元 13-03-02、13-03-05、13-03-06、13-03-07。

(2)除前開單元外，其餘單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前開不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單元，後續俟屏東縣政府完成養殖漁業生產區核定及公告作業後，由該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依區域計畫法及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核備作業。

三、就「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部分：

(一)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本次屏東縣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少於 104 年統計面積，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二)考量屏東縣係依據作業須知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規定辦理，致使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故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作業須知規定之面積。

四、請屏東縣政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修正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並於大會紀錄確認後 4 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核備作業。

五、考量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係就檢討變更之區位及範圍予以審議決定，至個案(詳附錄 3)實際檢討變更面積，請屏東縣政府逐案按通過範圍重新製作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並據以核算面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整

##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 ◎委員 1

有關臺南市政府本次所提案件中，部分案件面積規模均為 10 公頃以下，請就是類案件是否符合作業須知檢討變更原則再予補充說明。

### ◎委員 2

- (一) 有關臺南市政府本次提報新增 6 案件，建議應考量周邊土地使用情形，以整體規劃概念劃設檢討變更單元，避免造成特定農業區零星、破碎情形。
- (二) 編號 130 面積僅 1.9 公頃，其面積規模小於 10 公頃，為避免造成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之零星夾雜情形，建議考量北側現況既有廠房，評估一併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

### ◎委員 3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建議本案辦理依據仍應依農地分級分類成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現況土地使用情形一併納入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圖僅做為參考使用。

### ◎委員 4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均為草案作業階段，如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做為評估檢討變更邊界之依據，恐有不甚合理情形。如編號 134，建議應考量周邊現況使用情形評估調整，避免檢討變更後造成農地分割破碎。

## ◎委員 5

- (一) 本案專案小組就臺南市政府所提 128 案均已充分討論，就邊界選取及案件保留、刪除與否等作成具體審查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納入參考修正。
- (二) 本次臺南市政府所提新增 6 案，其符合作業須知檢討變更原則情形，應再予補充說明。另有關編號 130，考量其周邊現況已存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建議該案檢討變更邊界應再予評估調整。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編號 122 雖經臺南市政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惟建議未來如有開發計畫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不應循分區調整方式辦理。
- (二) 編號 130 個案面積約為 1.9 公頃，其規模未達 10 公頃，又經查標的所在工廠係為廠房使用，如事業利用未來有變更或擴大需求，應循變更分區方式辦理。另有關本次所送案件，面積規模未達 10 公頃者，建議應再就細節深入討論。
- (三) 編號 134 北側臨嘉南大圳善化支線，南側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如個別就本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恐對周邊特定農業區造成切割、破碎化之疑慮，又其符合檢討變更原則為何，請補充說明。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本案涉及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均配合調整，惟編號 8 東南側土地(約 4.9 公頃)，仍有使用上需求，位於蘭花生技園區及臺灣三部曲計畫範圍，為維持相關計畫使用，建議維持特定專用區，不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編號 130，請臺南市政府就周邊特定農業區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及現況使用情形，再予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合理性，並依周邊實際土地使用情形調整範圍；又該案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併請臺南市政府一併釐清，以做為本案檢討變更單元之調整理由。

##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 ◎委員 6

按作業須知規定，本次屏東縣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9 日函示原則同意在案，**本案是否仍有討論空間**，建議再予釐清。

### ◎委員 5

- (一) 特定農業區供作養殖漁業使用，涉及農業、漁業主管機關法令問題，倘透過土地使用管制解決，有無其他方式標註或承諾僅供養殖，不得轉做其他用途。
- (二) 本次屏東縣建議將養殖魚塭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是否屬**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不同意案件**，建議再予釐清。
- (三) 考量「打造新農業綠能循環專區」非作業須知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原則，**建議**不予支持。

### ◎委員 7

屏東縣政府表示本次提會討論案件業已剔除養殖魚塭，惟按衛星影像判釋，編號 10-05 現況似為魚塭，建議再釐清。

### ◎委員 2

本次係按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就特定農業區面積維持不小於 104 年內政統計登載面積意義為何，建議再予釐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依據本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水產養殖設施係屬農業生產環境，故特定農業區可容許養殖魚塭使用，惟考量部分養殖魚種需要偏鹽水質、及其放流水對環境之影響，特定農業區容許養殖魚塭仍以106年前既有養殖魚塭且已設置循環水設施為主。
- (二) 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倘經屏東縣政府檢討，核實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未來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核定及公告作業，本會原則支持屏東縣政府現階段將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按作業須知第7點(一)2.(3)B.規定，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次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未通過之部分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部分達80%以上案件(16案)，建議俟屏東縣政府完成養殖漁業生產區核定及公告作業完成後，由該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備作業。
- (二) 本次檢討變更後，屏東縣特定農業區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考量屏東縣政府係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致使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爰建議予以同意。

###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2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 一、第 1 類：屏東縣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

	案件編號	圖形面積(公頃)	備註
1	01-05	45.18	
2	02-06	6.68	
3	02-07	5.36	
4	03-08	51.31	
5	04-01	223.97	
6	05-06	176.92	
7	05-07	11.46	
8	06-01	322.44	
9	07-01	382.48	
10	11-02	98.17	
11	11-03	134.49	
12	12-01	207.46	
13	13-05	66.15	
14	17-01	314.51	
15	17-02	44.25	
16	18-01	88.66	
17	19-01	72.11	
18	20-01	131.26	
	小計	2382.86	

二、第2類：屏東縣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案件編號	圖形面積 (公頃)	細分單元	圖形面積 (公頃)	備註
1	01-01	30.87	01-01-01	5.66	
			01-01-02	22.30	
			01-01-03	2.91	
2	01-02	247.45	01-02-01	9.78	
			01-02-02	18.25	
			01-02-03	12.72	
			01-02-04	8.08	
			01-02-05	10.04	
			01-02-06	13.74	
			01-02-07	15.79	
			01-02-08	15.85	
			01-02-09	13.89	
			01-02-10	13.92	
			01-02-11	12.12	
			01-02-12	15.39	
			01-02-13	18.95	
			01-02-14	12.52	
			01-02-15	11.48	
			01-02-16	22.21	
			01-02-17	12.09	
			01-02-18	10.63	
3	01-03	27.94	01-03-01	16.68	
			01-03-02	11.26	
4	01-04	10.27	01-04-01	10.27	
5	01-06	21.95	01-06-01	8.66	
			01-06-02	13.29	
6	02-01	29.48	02-01-01	29.48	
7	02-03	8.70	02-03-02	8.70	
8	02-04	22.44	02-04-06	8.94	
			02-04-07	13.50	
9	03-01	275.14	03-01-03	14.60	
			03-01-04	17.71	
			03-01-07	28.42	
			03-01-08	11.26	
			03-01-09	8.78	
			03-01-18	11.59	
			03-01-19	5.71	
			03-01-23	16.21	
			03-01-24	6.96	
			03-01-27	20.07	

			03-01-28	6.27	
			03-01-31	3.01	
			03-01-32	22.57	
			03-01-33	22.90	
			03-01-34	14.50	
			03-01-35	21.39	
			03-01-36	17.61	
			03-01-40	17.94	
			03-01-42	7.64	
10	03-02	148.96	03-02-01	18.11	
			03-02-02	10.86	
			03-02-03	14.82	
			03-02-04	16.81	
			03-02-05	9.32	
			03-02-06	14.54	
			03-02-07	9.96	
			03-02-08	11.72	
			03-02-09	14.50	
			03-02-10	6.92	
			03-02-11	12.95	
			03-02-12	8.45	
11	03-03	85.14	03-03-01	11.23	
			03-03-02	13.03	
			03-03-03	19.18	
			03-03-04	15.43	
			03-03-05	15.62	
			03-03-06	10.65	
12	03-04	245.17	03-04-02	14.20	
			03-04-03	9.15	
			03-04-04	6.85	
			03-04-07	17.48	
			03-04-08	11.72	
			03-04-09	20.57	
			03-04-10	11.29	
			03-04-12	18.44	
			03-04-13	6.44	
			03-04-14	8.17	
			03-04-15	12.11	
			03-04-16	14.12	
			03-04-19	14.49	
			03-04-20	11.87	
			03-04-21	20.28	
			03-04-22	17.99	
			03-04-23	13.72	

			03-04-24	16.28	
13	03-05	63.15	03-05-01	16.63	
			03-05-02	17.93	
			03-05-03	19.48	
			03-05-04	9.11	
14	03-06	149.12	03-06-01	9.14	
			03-06-02	16.91	
			03-06-03	8.29	
			03-06-05	9.92	
			03-06-06	10.36	
			03-06-07	12.79	
			03-06-08	22.28	
			03-06-11	10.41	
			03-06-12	10.31	
			03-06-13	24.91	
			03-06-16	13.80	
15	03-07	101.61	03-07-01	9.31	
			03-07-02	16.72	
			03-07-03	11.35	
			03-07-04	12.09	
			03-07-05	19.00	
			03-07-06	1.92	
			03-07-07	8.69	
			03-07-08	22.53	
16	03-10	112.81	03-10-01	17.49	
			03-10-02	17.16	
			03-10-05	22.46	
			03-10-06	12.00	
			03-10-07	12.03	
			03-10-08	8.85	
			03-10-09	7.38	
			03-10-10	15.44	
17	05-01	330.85	05-01-02	19.90	
			05-01-06	21.62	
			05-01-07	17.96	
			05-01-08	11.15	
			05-01-09	14.41	
			05-01-10	7.99	
			05-01-13	17.03	
			05-01-14	20.55	
			05-01-15	17.37	
			05-01-16	18.91	
			05-01-17	12.72	
05-01-18	14.51				

			05-01-19	10.12	
			05-01-20	20.59	
			05-01-21	8.49	
			05-01-22	8.80	
			05-01-23	16.93	
			05-01-25	6.94	
			05-01-32	8.13	
			05-01-34	16.91	
			05-01-35	19.02	
			05-01-37	20.80	
18	05-03	29.39	05-03-01	10.74	
			05-03-02	18.65	
19	05-04	38.72	05-04-01	14.65	
			05-04-02	12.67	
			05-04-03	11.40	
20	05-05	43.82	05-05-01	9.11	
			05-05-02	9.30	
			05-05-03	14.83	
			05-05-06	10.58	
21	05-08	10.25	05-08-01	10.25	
22	06-02	9.39	06-02-03	9.39	
23	08-02	83.90	08-02-01	83.90	
24	09-01	27.67	09-01-01	9.14	
			09-01-02	18.53	
25	10-01	2.06	10-01-01	2.06	併單元 09-01-02 辦理核備作業
26	10-05	61.09	10-05-01	13.40	
			10-05-02	11.08	
			10-05-03	9.33	
			10-05-04	8.70	
			10-05-05	7.69	
			10-05-06	10.89	
27	10-06	23.46	10-06-01	23.46	
28	10-07	75.56	10-07-01	75.56	
29	11-01	105.45	11-01-01	105.45	
30	13-01	56.72	13-01-01	20.32	
			13-01-02	14.43	
			13-01-06	21.97	
31	13-02	5.24	13-02-01	5.24	
32	13-03	54.78	13-03-01	10.26	
			13-03-03	28.45	
			13-03-04	16.07	
33	14-01	0.11	14-01-01	0.11	
34	14-02	0.02	14-02-01	0.02	

35	14-03	0.00	14-03-01	0.00	
36	14-04	0.15	14-04-01	0.15	
37	15-01	0.33	15-01-01	0.33	
38	16-01	0.00	16-01-01	0.00	
39	16-02	0.01	16-02-01	0.01	
40	16-03	0.02	16-03-01	0.02	
41	21-01	892.01	21-01-01	892.01	需檢附有關機關認 屬重大建設計畫證 明文件
小計				3431.20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span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邱昌嶽</span> 記錄：魏巧蓁、高昶媿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邱 委 員 昌 嶽	邱昌嶽		
洪 委 員 素 慧			
劉 委 員 曜 華	劉曜華		
李 委 員 君 如	李君如		
辛 委 員 年 豐	辛年豐		
李 委 員 錫 堤	李錫堤		
吳 委 員 彩 珠			
蔡 委 員 岡 廷			
陳 委 員 紫 娥			
林 委 員 秋 綿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梅英	張梅英		
邱委員英浩			
趙委員子元	趙子元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陳委員維斌	陳維斌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蘇委員淑娟			
游委員建華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蔡委員鴻德		技正	許永之
劉委員芸真			
張委員獻瑞		簡任技正	傅增平
黃委員新薰	黃新薰		
蔡委員昇甫		技正	林柏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綜 合 計 畫 組	<p>魏巧蓁</p> <p>高玉霞</p>

列府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水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經濟部	
經能部局	趙庭慧
經國營事業委員會	呂銘哲
臺南市政府	胡純英 吳志宏 薛建輝
臺東縣政府處	
屏東縣政府	李吉良 陳友存 蔡國榮 王如娟 曾裕凱
本部地政司	黃文齊
台糖公司	程金豐、林明華、廖清賢 劉登志